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2018 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产品或服务采购、销售、租赁等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发生资金往来、拆借等关联交易;2018 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仅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一)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二)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8,130.86

二、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2019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需申请银行借款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内容包括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在获得上述额度的融资时，除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以上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拟将根据每笔债务的实际情况及债权人的具体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姜艳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 49.76%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接受担保，无偿且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前述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且公司未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不会因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信贷融资及接受担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不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也不向担保方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

加义务，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